

# 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核定本）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第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12.13.15.30條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增列第22條第4項  
100年11月30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0年11月30日第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馬學人字1040004556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之審查，採二級二審制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陳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準則及作業相關辦法，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各系（所、中心）員額編制之限制。

## 第二章 聘任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定期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程序。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已取得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或相當等級之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成就傑出之教授，得聘為講座教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申請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教師資格證書。
- 五、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 六、服務證明書。
- 七、推薦函（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九、未具教師證書之初聘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成績單。國外學歷者，於系（所、中心）提聘前，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
- 十、籍教師須檢附其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影本。

第八條 教師聘任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得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試教或面談，再由各系（所、中心）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選擇擬聘者。
- 二、系教評會應針對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著作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之課程進行審議。符合規定並經系教評會表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已持有擬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得送請外審或直接發給聘書，無須報部審定。

(二) 未持有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1、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人事室自人才庫提供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長擇選三名，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外審，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若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由人事室自人才庫提供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長擇選五名，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外審，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2、非以學位辦理聘任者，由人事室自人才庫提供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長擇選五名，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外審，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四、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教評會應具體載明原因送校教評會複審。

五、擇聘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校長、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者，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依受擇聘者學術專長決定其系（所、中心）歸屬，並逕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學期結束後，即不再聘用；兼任教師外審未通過者，學期結束後，亦不再聘用。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年資加倍計

算，且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所屬系（所、中心）有實際授課。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六、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代表著作（論文）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為原則，除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外，並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如送審人係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八、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

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依據法令解釋。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 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 教學準備

(二) 教學實施

(三) 課業輔導

(四) 教學績效

(五) 教務行政配合

(六) 教學評鑑

(七) 其他

三、服務

(一) 導師工作

(二) 輔導服務

(三) 接受校外委辦工作

(四)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五) 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

(六) 進修推廣服務

(七) 其他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中心)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相關辦法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四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始可提教評會評審。

三、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於各系(所、中心)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

六、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教學成績佔總評分百分之三十、研究成績佔總評分百分之七十。

第十五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其專長及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教師升等申請表、現職教師證書影本、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二) 教師申請升等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及評定教學、服務、研究成績，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教評會表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請外審。
- (三) 系教評會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供教務長擇選，教務長並得視需要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經擇定三名，陳請校長核定後即由人事室辦理第一次外審作業。
- (四) 各系（所、中心）於審查結果送回後，應召開教評會確認審查成績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五) 初審結果為取得送請決審之資格，升等以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二、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 (一) 校教評會應就各通過初審之申請案資料，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於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請外審。
- (二) 系教評會應提供九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送校教評會視需要增列相關領域委員，經主任委員擇定三名，由人事室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
- (三) 外審通過後，校教評會依據審查結果及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表現，並考慮學校發展需要，作綜合性評核後審議，並評定成績。
- (四) 教師教學服務表現，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評分。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升等年資及第十八條升等作業受理期間之限制，並依第八條以學位辦理聘任之審查程序辦理。

教師以教學型升等送審者，其升等評審項目、升等程序及評分標準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系、校教評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如教評會在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如審查成績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則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二週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含校內各階段之審查或報請教育部審查），其內容已有具體之改進者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時間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日	3月1日前	4月1日前	5月1日前	5月16日前	7月1日前	8月16日前	8月31日前
	9月1日前	10月1日前	11月1日前	11月16日前	1月1日前	2月16日前	2月28日前
辦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1.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2.初審獲推薦後將相關資料移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教務處辦理著作審查作業。	1.著作送審後再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複審獲推薦後將申請人之升等著作送交人事室。	人事室辦理著作審查作業。	校級教評會開始受理並完成決審作業。	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第十九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除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其續聘改為一年一聘或不予續聘。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規定者，不得解聘。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者，得長期聘任，每五年一聘（或至六十五歲止）。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

本校教師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聘約期滿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其聘約具體評議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後再續聘之。

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須提出升等，如到任八年內尚未通過升等

者不再續聘。副教授自 103 學年度起算，在任職第八年內須提出升等，如至第十年內尚未通過升等者不再續聘。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中，兼任二級行政、學術主管期間折半列入升等年限中。

新聘講師除具該學門專業證照並經學校認定屬不易延攬之特殊專業者外，仍以限聘二年方式辦理，限聘期滿後原聘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原限聘年資應併入計算，其後聘期每次均為二年，限聘講師期滿評估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二級二審程序。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其再聘任案，應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斷任教未逾三年，再聘視為續聘。兼任教師若在本校累計任教二個學期以上，其審查作業比照初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若校方與其他產業界或醫院因合作之需要，需辦理教師資格者，得不受累計任教二學期以上之限制，但須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改聘。
- 二、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者，依其教師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聘支薪。
- 三、兼任教師之改聘，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四、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事實及法令依據，經系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五條 解聘、停聘及不予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評審項目、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教評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